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，特設置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召集人由校長擔任。

(二)副召集人由2位副校長擔任。

(三)執行長兼發言人(含管考與協調)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
(四)當然委員(各處室主管)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軍訓組組長擔任。

(五)遴選聘任委員若干人，由執行長遴選學校相關專長教師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執掌：

依據防災任務內容將上揭委員分配成立「減災規劃組」、「推動執行組」及「財務行政組」，以落實平時減災、災前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。各組工作內容如下：

(一)減災規劃組：

1. 規劃校園災害防救計劃，計畫內編列因應災害發生之應變小組，於面臨災害發生時肩負防救災之責任，並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，編製修訂校園因應地震、颱洪、坡地及人為災害之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
2.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之期程。
3. 規劃本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
4. 訂定自評機制，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，以瞭解執行成效。

5. 規劃組成裁判評量組，依據校內防災演練項目檢核逐項檢查，分析演練正確性及優缺點。

(二)推動執行組：

1. 依據本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權責區分，交付各處室、學院、研究中心負責執行。
2. 定期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並於汛期或業務執行需要時另行召開。邀集相關委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與協調分工、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況與進度、工作成果綜整及檢討。倘有災害發生之虞或遇災害發生，則須於災害前後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佈署得宜，並於災後進行檢討改善。
3. 依據本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，製作成校園災害圖資，如校園避難疏散路線圖、週遭淹水潛勢圖或活動斷層圖等，並進行防災演練、建築物改善補強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重大工作事項。
4.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程開設。

(三)財務行政組：

1. 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。
2. 其餘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之處理。

四、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採職務任期制；遴選聘任委員任期2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在颱風、汛期或其他災害發生期間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五、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會議議題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說明。

七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